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券专用头寸（专享券源）预约权限申请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您本次申请的是开通融资融券业务融券专用头寸（专享券源）预约权限业务，开通此权限后，您可根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的融券券源信息申请具体标的证券的融券专用头寸。为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券专用头寸（专享券源）预约权限相关规则，请您仔细阅读本须知内容，签署本须知即视为您已理解并接受如下事项：

第一条 融券专用头寸是投资者申请的专属融券头寸，又称融券独占头寸或**专享券源**，仅供投资者融券卖出使用。

第二条 融券专用头寸涉及的融券费用为**专项费用**，以头寸占用的自然日天数计收，且为投资者融券专用头寸对应的所有标的证券应收专项费用的总和，计算公式为：**融券专项费用=Σ每个标的证券专项费用**，**每个标的证券专项费用=Σ（每日标的证券收盘价×标的证券头寸数量-每日已收融券权益+每日应付融券权益）× 专用融券费率/360**。

标的证券当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当日收盘价。

第三条 融券专项费用自投资者申请的标的证券融券专用头寸到账日开始收取，本公司将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定期扣收。即使未使用融券专用头寸进行融券交易或提前偿还专用头寸的融券合约证券，也将收取专项费用，该专项费用计至相应标的证券的专用头寸占用结束日，融券专用头寸到期日当天也计收专项费用。投资者专用头寸对应的融券合约不另外收取融券费用，且专用头寸融券开仓的合约到期日不得超过专用头寸到期日。

第四条 投资者提交专用头寸申请，本公司有权收取保证金。在申请通过前若投资者提出撤销申请的，本公司有权扣收保证金，且影响投资者的下一次头寸申请审批。

第五条 投资者根据本公司提供的融券券源信息申请具体标的证券的融券专用头寸时，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信用账户集中度情况、公司券源情况、政策变化、标的证券变化、相关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估，投资者最终是否可以申请到标的证券融券专用头寸以本公司审批结果为准。

第六条 本公司仅根据自身自营证券库存、转融通可借入券源等现有存量证券，向投资者

提供融券专用头寸服务。本公司不保证投资者在任意时间、任意标的证券、任意申报数量下均可成功预约对应证券券源并完成融券卖出委托申报。

第七条 投资者原则上每个标的证券仅能申请 1 个融券专用头寸，且申请通过后将不能进行撤销、修改数量、提前了结、展期等操作。投资者若申请同一标的证券的多个融券专用头寸，或申请已到账融券专用头寸撤销、修改数量、提前了结、展期等事项，需经本公司审批同意。

第八条 投资者应如期还券并了结负债，头寸可展期期限不超过对应融券券源可出借期限，不同融券券源可出借期限以公司交易客户端公示为准。

第九条 投资者就任意标的证券申请的融券专用头寸获批到账后，操作融券卖出前，实际可融券卖出的证券数量不能超过头寸申请数量，并受投资者信用账户保证金可用余额、融资融券授信额度、集中度等的限制。在满足融券卖出条件时，实际可融券卖出数量=实际保证金可用余额/（标的融券保证金比例*实际卖出价格）。

第十条 融券专用头寸到期日当日，投资者不允许再对该融券专用头寸对应的标的证券进行融券卖出交易。

第十一条 如果投资者申请的融券专用头寸和公司全局头寸中的融券标的证券相同，投资者需将融券专用头寸中的标的证券数量全部融券卖出后，才可以使用全局头寸（系未指定客户的系统默认头寸，即共享券源）中的标的证券进行融券卖出。投资者当天偿还的融券专用头寸部分或全部证券，该部分或全部当天不可再融券开仓。

第十二条 若投资者未按期归还证券或未按时足额支付专项费用，则投资者违约。本公司有权自投资者违约行为发生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执行平仓指令收回该部分债权，平仓金额或数量以偿还投资者所欠本公司相关合约及债务为下限。同时，本公司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罚息（以应还未还负债为基数，按日计算，罚息率为日万分之五），违约事项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征信记录。

第十三条 投资者持有融券专用头寸期间，融券专用头寸所涉证券发生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若本公司主张上述权益，投资者应在上市公司公告之日（T 日）后的 2 个交易日（T+2 日）日终（且不超过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了结该笔融券负债。若投资者未清偿该笔融券债务且提前了

结融券专用头寸的。本公司有权自第三个交易日（T+3 日；如 T+3 日晚于权益登记日的，则为权益登记日起）对投资者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收回该部分债权，收回融券专用头寸。对于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若本公司要求投资者现金偿还的，在本公司确认现金补偿金额后，投资者应在本公司通知的权益扣收日（含）前偿还该笔债务。若投资者未偿还的，本公司有权自通知的权益扣收日下一交易日起进行强制平仓，收回现金补偿金额。

第十四条 投资者持有融券专用头寸期间，融券专用头寸所涉证券被本公司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的，投资者不允许对该证券进行融券卖出交易，但允许买券还券交易。对于已经融券卖出的证券，如果该证券仍属于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继续履行；如果该证券同时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投资者应在 2 个交易日内了结该笔负债。

第十五条 投资者持有融券专用头寸期间，融券专用头寸所涉证券发生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要约收购、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合并、终止上市、转板等特殊情况的，自上述事项公告披露即将发生之日起，投资者应在本公司要求的期限内，提前了结该笔融券专用头寸。投资者未按约定了结的，本公司有权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次一交易日起针对该笔融券债务实施强制平仓，直到偿还完毕该笔融券债务并收回融券专用头寸为止。

第十六条 如遇头寸到期日标的证券停牌的，头寸到期日顺延至该证券复牌日，复牌日本公司有权在复牌日对投资者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因停牌顺延头寸到期日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者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负债。采取现金了结的，根据证券交易所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指数编制机构编制发布的股票行业指数计算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标的证券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现金了结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停牌前一交易日标的证券对应的股票行业指数）×证券数量。

标的证券在头寸到期日前停牌的，如果复牌日未超过头寸到期日，则头寸到期日不变，如复牌日超过头寸到期日的，参考前款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司通知及时还券并支付专项费用，如因投资者未及时还券或支付专项费用导致本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导致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买券还券的或造成本公司其他损失的，投资者同意承担前述一切损失及费用，并同意以其开立在本公司的所有证券账户里的证券、资金作为担保物，本公司有权处分担保物以弥补全

部损失和费用。本公司采取相关措施后仍不足以偿还投资者所欠本公司债务的，本公司有权继续向投资者追索。

第十八条 如有其他投资者提出同一标的证券的专用头寸申请的，公司将根据各个投资者的申请时间的先后决定分配头寸，原则上申请在先的投资者有优先权。

第十九条 存在投资者提交证券申请时，公司没有相应融券券源，需要通过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或联系其他出借人沟通提供券源的情形，因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可能无法在申请的专用头寸起始日提供券源，**投资者认同前述情形不视为公司违约**，且同意专用融券费用自公司实际证券到账之日起算。

第二十条 存在相关系统、设备、通讯线路无法正常使用及其他不可预测的系统风险或者技术风险导致投资者专用头寸申请提交延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也存在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繁忙或网关负载过重或因相关系统、设备受到黑客、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导致投资者专用头寸申请提交延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也存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因、其他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则的变更等非本公司过错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专用头寸的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战略配售股份、以及持有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大股东或者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等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或作为上述持股人的关联人，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如后续投资者或关联人获得本条前款规定的相关股份，投资者应在获得股份前了结对应标的融券合约。投资者承诺不与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主体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不借助融券实施日内回转交易（变相T+0交易）。

若投资者违反上述事项，本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不再向投资者提供融券券源、限制投资者新增融券专用头寸，调整或取消投资者融券授信额度、限制投资者融券合约展期、融券卖出等信用及普通账户相关交易权限，解除投资者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并有权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对投资者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处理，投资者自行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及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承诺本次申请专用头寸以融入相应证券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协议约定，并将持

续遵守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发生新增或变更的，投资者对本公司按照新规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则进行业务设置及业务操作无异议并将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本须知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投资者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已阅读、理解并接受融券专用头寸预约权限基础功能、参与费用、期限、融券交易要求、特殊风险事项等本须知全部内容及参与风险，确认无异议。

2. 投资者承诺已经了解融资融券交易的业务规则，特别是融券交易的业务规则，并已经深入了解融券专用头寸的相关业务规则及业务风险，投资者自愿承担融券交易业务、申请及使用融券专用头寸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及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以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头寸（专享券源）预约权限申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本机构/本产品】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

投资者：

日期：